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94年9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去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重組研究，以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之實驗安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設「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及相關生物實驗，即以攜帶重組基因之病毒、細菌、體外培養細胞或動、植物為研究對象之實驗等安全事項。任務如下：
  - (一) 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 審查與基因重組實驗安全相關事項。
  - (三) 審核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入。
  - (四) 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五)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 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八) 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含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九) 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十)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一)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助理教授(含)以上各一名至三名教師為選任委員(BSL-2實驗室管理教師應由委員任之)。該生物安全委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接受本校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或相關單位安排的生物安全課訓練，並具有三年以上實驗室工作經驗。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選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兼任，辦理會務。並請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會議。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列席提出報告。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校專任教師擬進行之生物實驗，不需報備型者(「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三章第五節)，則不需報請本會核准；需報備型者，應經本會核准。計畫主持人在進行實驗前須依照本校生物實驗室安全申請案之核定程序流程提出申請，並附上完整的申請文件，一併遞送本會審查。
- 六、本會於收到計畫書及申請同意書等完整文件後，應給予申請人收件證明，並排定時間書面審查，並依計畫審查意見，就下列事項進行實地訪視及審查。
  - (一) 實驗人員健康管理之執行情況。
  - (二) 實驗人員接受防護訓練之完整性。
  - (三) 生物安全操作裝置與研究計畫之配合性。

- 七、生物實驗需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核准者，需先經本會審查同意，再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區分之實驗特性，報請主管機構核准。
- 八、進行之生物實驗不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內容，且未訂出防護基準之實驗者，本會得邀請委員及其他專業學者進行聯合審查，在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方得於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之監督下進行實驗，但最長以三年為限。
- 九、基因轉殖動、植物實驗非「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所列者，應由會依其實驗內容決定其防護條件。基因轉動、植物在進行實驗前，應取得本會核准，得在政府主管機構檢定及存查下進行先期驗。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